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7 期 (总第 78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 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7 号).....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2〕32 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2〕33 号).....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35 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8 号) (41)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第二十一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2〕1508 号) (6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建〔2022〕2347 号) (85)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39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6, 2023

Issue No. 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Earthquake Early Warning (Decree No. 30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6)
--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mending Some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2]No. 32)	(13)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2021 Beij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ngzhengfa〔2022〕No. 33)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trology Development Plan

(2021—2035)’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2〕No. 35) (2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Plan for

the Renovation of Old Residential

Area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28) (41)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Rescinded and Invalidated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21st Batch)”

(Jingcaifa〔2022〕No. 1508)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bolish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bsidized Loans for Rundown

Area Renovation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caijingjian〔2022〕No. 2347) (8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n Subsidies and Allowances
for Some Entitled Groups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39)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7 号

《北京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殷勇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的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处置
- 第四章 区域协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震预警活动,有效发挥地震预警作用,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系统规划与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预警,是指地震发生后,通过地震预警系统自

动快速生成预警信息,利用电磁波传播速度大于地震波传播速度的特点,向可能受到地震破坏和影响的区域提前发出警报的行为。

第三条 地震预警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在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地震预警工作的管理与保障,统筹协调解决地震预警重大问题,将开展地震预警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地震部门统筹全市地震预警工作,负责地震预警系统的规划、建设以及地震预警监督管理工作。

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地震部门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预警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地震预警系统的建设、使用,以及与地震预警有关的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应用。

第二章 地震预警系统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地震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并纳入市防震减灾规划。

编制本市地震预警系统建设规划,应当结合本市地震风险特

点、地震风险防范需求,提高地震重点危险区域、重要保障区域、重点保护建筑、地震风险易发场所和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第七条 市地震部门负责按照规划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包括监测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数据处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地震预警系统的设计、施工和仪器入网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建设地震预警系统,应当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第八条 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调控中心、输油输气管线(站)、石油化工、通信、煤矿、大型水库等重大建设工程和其他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并报市地震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可以纳入全市统一的地震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条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和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核设施工程、大型水库、大中型危险品生产存储设施等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安装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并制定地震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市地震部门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并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鼓励其他单位、场所安装专用地震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

第十条 本市地震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应当遵循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

市地震部门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预警系统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发现发生损坏、遭受破坏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建设专用地震预警监测系统、安装专用信息接收和播发装置的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

第三章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市地震部门通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预估地震烈度达到发布条件区域内的各类接收装置自动统一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地震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地震发生时间、地震震中、震级、地震波到达时间、预估地震烈度等内容。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动播发机制,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自动、无偿向社会公众播发地震预警信息。市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其建立和完善地震预

警信息自动播发机制。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做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人员密集场所和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接收到地震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制定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预案,立即采取相应避险措施。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地震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

市地震部门和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震预警知识,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工作。

第四章 区域协同

第十六条 本市在全国地震预警工作机制下,与天津市、河北省建立地震预警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预警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统一地震预警信息源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阈值、发布内容。

第十八条 市地震部门与天津市、河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协同推动建设区域地震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地震预警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地震预警信息互为备份、互相服务,提升区域地震

预警能力。

第十九条 市地震部门与天津市、河北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共同推进区域内地震预警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建设集科研实验、成果转化、科技交流、集成示范为一体的区域地震预警科技创新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地震预警系统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或者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的,由市地震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对《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11 件市政府文件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符的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1〕3 号）

将第四部分第（三）项中“存在文物安全隐患不自觉整改，或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通知后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修改为“存在文物安全隐患不自觉整改，或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通知后逾期未改正的，进行约谈”。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乡社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2〕24 号）

删去附件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负有管理责任的社区，给予通报批评。”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

政发〔2015〕7号)

将《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第三部分第(三)项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暂停商品房预售和现房合同网上签约”修改为“未取得规划核验的住宅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5号)

删去第四部分中“对未参加劳动预备制度培训的属于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对象的人员,或虽然经劳动预备制度培训学习但未取得就业资格的人员,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交流机构不得予以求职登记、推荐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录用。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对违反就业准入要求的单位或个人,不予办理录用、劳动合同鉴证、社会保险等手续。”

五、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23号)

删去第五部分第(一)项中“但凡发现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坚决予以吊销。”

六、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8号)

1.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立专

职消防队的区、乡(镇)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上级政府或者有管辖权的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约谈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2. 将第二十三条中“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修改为“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约谈主要负责人,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3. 将文件中“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5〕51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六)项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

八、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

将第三部分第(四)项第2点中“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由科技、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修改为“对不按规定公

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由科技、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九、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

将附件第二部分第(三)项第8点修改为“加强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依法处罚。”

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3号)

将第三部分第(七)项中“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情节特别严重或项目开工后三年内未竣工投产的,按照承诺约定依法落实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切实防止土地闲置”修改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7号)

删去第二部分第(四)项第12点中“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实施严格监管,视情节在一定期限内实施

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相应删去附件中第 19 项任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授予谢晓亮院士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肖云峰、高扬等 9 位青年科学家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阿尔门·谢尔盖耶夫教授等 6 位外国科学家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黑洞搜寻与吸积物理研究”等 5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高温超导体中压致超导再进入现象的发现与机理研究”等 25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非结构光场智能成像关键技术与装备”等 3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多光源可调节的面曝光 3D 打印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9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全系统全频北斗厘米级高精度定位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等 37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北斗高精度大气探测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12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勇担重任,再创佳绩。希望首都科技工作者以获奖者为榜样,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勇闯科技前沿“无人区”,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大胆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2〕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持续提升本市计量能力和水平，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持续优化计量制度设计，加大基础、前沿计量技术研究力度，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全国领先，建设 5 家计量测试领域国家级中心(基地、实验室、专业站等)。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产业计量或能源计量建设，现行有效的地

方计量技术规范达到 100 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达到 90%。计量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探索建立新型计量监管模式,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体制转变,营造更加和谐的市场计量环境,累计培育全市诚信计量单位 6000 家。计量工作在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

展望到 2035 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现代先进测量体系进一步健全,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计量支撑和保障。

三、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一)加强计量前沿技术研究。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主阵地,在量子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展在线计量、远程计量、嵌入式计量以及微观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参量等相关测试方法研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加强国家前沿计量技术研究成果在京落地应用。推进量子计量技术发展,以小型化量子时间标准和小型化约瑟夫森量子电压标准等为代表,探索量子计量技术在精密仪器设备中的应用。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的应用。研究新材料精密测量技术,开展纳米薄膜材料的测量表征研究,重点加强石墨烯测量技术研究,建设石墨烯催化剂与先进石墨烯复合材料检测用谱库。(责任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政府、昌平区政府、怀柔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加强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测量技术研究。加强高端仪器设备量值溯源技术研究,加快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级专业机构、科研院所、高端智库人才聚集优势,鼓励联合开展跨界先进测量技术研究。加强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的新型传感技术研究,在量子传感器、太赫兹传感器、微量气体传感器、高端图像传感器等方面取得突破。依托怀柔科学城建设,聚焦光电、质谱、真空、低温等领域研发一批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建设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基地。围绕空间探测、先进遥感、导航定位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测量技术攻关,加强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怀柔区政府)

(三)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加强量值传递扁平化技术研究。开展适用于复杂环境、实时工况环境和极端环境的智能电表、电动汽车充电桩、医用影像设备、健康检测设备、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等的远程溯源技术和新型量值溯源方法研究。开展交通领域新型量值溯源方法研究,推进道路信息监测系统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四)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在卫星导航、交通、能源、环境监测等领域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仿真计量测

试技术研究,推动跨行业、跨领域计量数据融合、共享与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参与建设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计量数据示范应用基地,探索推广计量数字化转型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标准物质研制应用。研制化学、生物等领域急需的气体、液体、颗粒物标准物质,完善颗粒物量值计量方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新材料标准物质的制备、量值溯源及应用。开展核酸、多肽和蛋白分子的表征及量值溯源研究。研究功能性食品活性因子制备技术、高准确度测量方法和标准物质,实现活性因子的高效识别、准确测定和量值溯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构建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围绕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等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密切跟踪当今世界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建设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在京国家级科研机构引领作用、综合性计量技术机构骨干作用、行业领域科研院所专业优势、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优势,打造先进计量测试实验室,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与应用示范检验检测支撑体系。发挥产业技术联盟作用,汇集产业上下游计量服务资源,在战略性、关键性重大测量项目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栏 1 计量科技强基工程

1. 量子化标准和应用技术研究:研制时间频率、电压的量子化计量标准,开展小型化量子化计量标准实时、在线测量技术研究,实现授时设备、精密电子设备的高精度原位远程校准服务。

2. 计量数字化变革:研究精准医疗、智能电网数字化计量性能评价技术,建立DR、CT等大型医疗影像设备数字化计量标准,建设线上精准医疗计量数据评价系统和服务示范应用平台,实现精准医疗、智能电网风险监管和预警。开展环境监测平台新型量值溯源技术研究,提升智慧城市监管水平。

3.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计量测试技术:开展北斗卫星导航及多传感融合的组合导航系统时空信息溯源技术、卫星导航通信抗干扰/可靠性测试技术研究,建立可量化、可复现、可溯源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模拟计量校准系统和测试标准用例库。

4. 石墨烯复合材料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石墨烯材料表面电阻、介电特性、电磁屏蔽性能以及磁学、光学、热学等特性计量技术,研发石墨烯复合材料计量装置和石墨烯材料标准物质,推动石墨烯在膜材料、隐身材料、屏蔽材料、吸波材料中的应用。

5. 重点领域标准物质研制:在石墨烯纳米材料、功能性颗粒物等标准物质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四、产业计量测试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

(七)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建设集成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集成电路、通用芯片、工业控制芯片等关键领域计量技术攻关,夯实工业互联网技术自主供给能力。以天通、卫星互联网等技术为重点,研究通导遥一体化计量校准系统。研究第六代移动通信测试技术,支撑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相关产业的前瞻布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动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加快医疗设备和精密科学仪器测量技术攻关,研究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生命科学检测设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手术机器人、智

能可穿戴监测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关键参数的测试技术。运用虚拟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对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开展计量检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九)助力“北京智造”特色优势产业做强。充分发挥计量对高端科学仪器和图像传感器、通用芯片等高端设备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关键装备和零部件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自动化成套装备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数据的采集、管理和应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在固态激光雷达、成像毫米波雷达等先进环境感知技术测试方面实现突破,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开展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装备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推进具有人工智能特征的机器臂、机器人的计量校准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提升航空航天计量测试保障能力。提升商业航天卫星网络以及关键部件计量测试技术支撑能力,助力优化和稳定“南箭北星”空间布局。以建立复杂环境模拟仿真计量测试系统为突破口,提升以北斗导航应用为代表的航空航天计量保障能力。研究与无人机产业相关的计量技术,提升无人机测试评估能力,为新产品提供计量科技创新服务和系统级测试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提高仪器设备核心竞争力。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测量能力的高精密、高质量、高可靠性仪器仪表,研制一批新型仪器

仪表用标准物质,制(修)订一批仪器仪表计量技术规范。支持服务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定制化科学仪器、高端通用仪器研发,突破一批影响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瓶颈,推动先进计量科技创新成果向仪器仪表产业转化应用。支持开展国产仪器验证与综合评价,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国产仪器仪表品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助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围绕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产业计量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推动测量技术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的融合应用。加强数字化模拟测量、跨尺度测量、复杂系统综合测量等关键技术研究。运用先进测量校准技术,提高物联网感知设备质量。结合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计量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强基于 5G 的高精度同步相量测量系统、网络授时系统等方面的计量校准服务。研究建立复杂应用环境下卫星导航与通信的计量标准和测试系统。建设数字化典型驾驶场景库,推动感知传感器在虚拟场景中进行测试验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产业发展动态,查找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等短板,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和装备研制。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市场化运行机制,提供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系统方案集成的全溯源链

计量测试服务,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和全生命周期计量保障水平。围绕高精尖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以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重要支撑、社会企业计量测试机构为底层节点的产业计量技术服务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栏 2 产业计量赋能工程

1. 集成电路产业计量能力建设:加强微波/毫米波芯片等集成电路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计量支撑和保障。围绕微波/毫米波芯片等集成电路核心元器件产品计量测试需求,搭建集成电路产业计量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从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到系统方案集成的计量测试服务,满足新型存储器、5G 射频微波芯片等核心元器件的计量测试需求。
2. 国家石墨烯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北京)建设:研究石墨烯等碳基纳米材料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核心零部件的溯源技术及性能评价方法。提升石墨烯设备适用性评价能力,解决石墨烯材料、石墨烯传感器及石墨烯产品在环境监测、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中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应用各阶段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建立石墨烯散热器、散热薄膜、石墨烯电池等石墨烯产品的量值溯源体系,推动石墨烯在膜材料、隐身材料、屏蔽材料、吸波材料、5G 通信中的应用。
3. 北斗导航应用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复杂应用场景导航定位准确性、可用性和完整性计量测试,为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提供特色计量服务,促进北斗产业创新发展。
4. 低轨小卫星产业计量能力建设:提升卫星移动通信与北斗卫星导航一体化计量测试能力和模拟应用场景计量测试能力,为集导航定位、遥感探测、新一代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低轨小卫星提供计量测试服务,推动卫星网络产业试点应用。
5. 生物医药产业计量能力建设:研究高端生物医疗诊断领域精密科学仪器和医疗器械计量测试技术,开展生物医疗领域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系统方案集成的全溯源链计量测试服务。
6. 机器人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开展机器人位姿、轨迹性能、振动、扭矩、加速度、冲击力等关键计量技术研究,提升机器人关键计量参数的计量检测能力。

五、能源计量推动绿色发展

(十四)建设碳计量支撑体系。紧紧围绕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建设碳计量技术、管理、服务体系,加强碳排放相关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依托本市能源运行综合监测系统,加强能源计量智慧化管理。健全完善能源计量、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用能、碳排放单位的能源计量、碳计量要求。助力打造世界领先的数据中心集群,推动数据中心规范配备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提升计量设备的智慧化水平和全周期精细化管理能力。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公共机构能源计量中心,为全市公共机构率先实施节能减碳管理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源测量系统,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能源资源计量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利用,培育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推动将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优先纳入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和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局)

(十五)推动智能电网智慧计量。建设电力能源计量大数据一体化采集与监测平台,加强电力能源计量量值溯源技术、先进测试技术、在线监测与智能诊断技术、质量评价技术研究。推进电力计量区块链建设。推动智能电表数据系统化应用,建立完善智能电表远程智慧监管模式,实现对在用智能电表计量性能和计量风险的分析、评估、监控、预警和使用寿命的预测。(责任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

(十六)加强计量对节约用水的技术保障。建立覆盖水资源利用全空间、全链条、全领域的监测网络体系,深入开展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实现中心城区供水管网“逢漏必知”。大力推进生活、农业、工业、园林绿化、公共服务等领域用水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取水、供水、用水全流程计量体系,完善用水计量管理,加强终端用水户计量,推动智能水表和“一户一表”改造,提升规模取水户取水远传计量和数据汇集。加强生态用水计量管理,提升农业灌溉机井的计量设施覆盖率,实现自备井精确计量和调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来水集团)

(十七)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中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测量及质控技术研究,提高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重点推进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中的应用研究,提升颗粒物监测、空气监测、气溶胶监测、排放监测、智能化水质综合监测、土壤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和计量溯源能力。针对环境中微量/痕量污染物定量分析不确定度大、无法准确溯源的问题,建设微痕量污染物量值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推动绿色能源应用。推动氢能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开展示范应用,开展氢能关键计量技术研发,填补加氢设施计量能力空白,加强氢气微量/痕量杂质检测分析能力建设。推动基于智能测量设备的分布式光伏组件运行数据可观可测技术

研究,实现光伏出力的有效预测和柔性控制。支撑低碳能源系统和综合智慧能源示范园区建设,推进清洁能源发电、储能、转换、并网等环节的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 3 能源计量领航工程

1. 新能源微电网模拟平台建设:建立以光伏微电网充电为代表的微电网充电模拟系统,研究光伏出力预测技术,开展微电网并网电能质量计量测试和能量转化仿真模拟测试,推动新能源、微电网接入电网,实现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和用电效率最大化。
2. 智慧用能计量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可提供电表失准监控、用能优化策略、能耗评估、负荷预测以及能耗分布、碳排放分布、能效分析等多种智能服务的在线平台,推动试点单位节能改造和用电状态监测。
3. 国家城镇燃气流量计量站建设:建设国内城镇燃气行业国家级实流计量站,形成城镇燃气实流量值溯源能力,开展燃气流量计的实流检定、校准,推进能源计量技术、计量设备智能监测、碳减排技术等研究,满足京津冀地区燃气实流量值溯源需求的同时,辐射全国。
4. 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建设:打造公共机构能源计量标准化、平台化示范工程,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置率,按照行政、业务、后勤服务及其他功能区域分区分项计量,对中央空调、信息化机房(设备间)、食堂、公共浴室、游泳馆、景观设施等重点用能用水部位分别配备计量器具。
5. 智能制造(汽车制造)能源计量建设:在汽车制造领域推动能源计量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能源计量器具远程监管、能效监测、节能诊断和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推动汽车制造产业绿色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智能制造行业节能减排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六、智慧计量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和民生保障水平

(十九)服务超大城市交通治理。规范网约车平台有序发展,开展网约车计程计时准确性监督。开展用电负荷辨识技术研究,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异常行为预警。推动共享自行车智能终端及

其电子围栏系统远程计量校准,规范共享自行车停放管理。研究基于大数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风险评估与现场检定,提升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城镇供热系统节能和智能化改造,推广分户热计量,推动平衡调节和自动监测等技术应用。逐步开展居民用户水、电、气、热计量仪表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燃气用户计量终端安全防护、智能安全监测、在线校准技术研究。推动非居民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称重纳入远程管理,形成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的管理数据,助力生活垃圾减量。聚焦农贸批发市场,开展贸易结算衡器智慧计量平台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市自来水集团、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十一)助力健康领域精准服务。聚焦医疗健康领域,培育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基地(精准医疗),畅通精准医疗计量数据服务链条,瞄准医学计量大数据、高端专科医学影像计量数据、先进远程诊断计量数据和智能可穿戴产品计量数据等重点突破方向,推进计量数据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过程中的应用。提升家庭健康服务计量支撑能力,推动研发家用血压计、家用胎心仪、可穿戴设备的校准测试装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专栏 4 民生计量保障工程

1. 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基地(精准医疗)建设:以医学计量大数据、高端专科医学影像计量数据、先进远程诊断计量数据和智能可穿戴产品计量数据为重点突破方向,推进计量数据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过程中的应用。建设放射治疗设备计量检测质控平台,开展放射治疗设备全流程计量测试。

2. 智能交通产品测试平台建设:聚焦道路交通信息感知传感器、车载智能感知传感器、道路交通执法设备、智能交通道路信息监测设备、车路协同设备及系统等方面的测试需求,结合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等部门管理要求和标准,对标未来智能信息交互复杂场景下多功能测试需求,建设智能交通产品测试平台。

3. 电动汽车充电桩智慧计量能力建设:研究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误差检定大数据模型,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计量监测平台,采用大数据远程评估与现场检定结合的方式,对在用的电动汽车充电桩进行计量监管和风险筛查,保障充电桩电能能量值准确可靠。

4. 出租车计价器智慧计量检测平台建设:建设出租车计价器智慧计量检测平台,实现出租车不停车快速检测,减少现有检定方式对检定资源的占用。

5. 网约车计程计时计量平台建设:建立仿真复杂使用环境计程计时计量平台,研发网约车计程计时标准测试场景数据集,对于网约车计程计时量值进行远程监管。

6. 居民用电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研发适配新一代智能电表的非侵入式负荷辨识技术与模组,搭建居民用电风险服务平台,实现用电侧不间断用电监测、分析与预警。

7. 农贸市场公平交易智慧平台建设:研发衡器智慧计量平台,在线管理贸易结算衡器的计量状态,为公平交易提供计量技术保障。

七、计量共建共享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十二)推动京津冀计量共建共享。建设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计量工作机制,推动京津冀计量技术协同、能力共享、资质互认、专家互派、共研共建,完善区域间协调通报机制、互认合作机制、协作互助机制、协同会商机制,助力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面向京津冀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辐射京津冀的产

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强强联合,逐步形成京津冀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测量能力建设,推动京津冀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共享,为京津冀区域的计量检测提供技术依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三)推进京津冀计量技术研究和合作。加强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编制区域计量支撑服务保障能力目录,完善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开展区域性计量比对活动,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开展区域共性计量课题研究,支撑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量值传递溯源体系与计量基础能力建设

(二十四)推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围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计量需求,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能力,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服务便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撑体系。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增扩标和升级换代,加强标准物质的研制,填补民生计量服务与监管技术空白。在新兴领域,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模式,由现场检定、周期检定模式向状态评价、大数据检测、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模式转变。持续加强计量比对,强化对专业计量站计量检定项目的授权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计量检定和校准行

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十五）完善先进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医疗卫生、环境检测、能源管理等方面测量需求，建设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重点制定在线、远程计量技术规范，指导测量活动科学化、规范化开展。积极采用国际计量技术规范，提升本市计量技术规范水平。依据技术规范推动计量标准建设，提高技术规范制定与实施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提升企业测量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测量能力，加快先进测量技术攻关成果落地应用，推动测量能力差异化、多样化发展。推进企业内部使用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率先探索取消对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考核和强制检定，通过鼓励企业参加计量比对、盲样检测，提高企业量值溯源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发展壮大测量技术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各方资源围绕本市高精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建设先进测量服务机构，为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测量服务。提升高精密测量技术和仪

器研发能力,打造测试服务品牌。积极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体化质量基础支撑服务。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推动社会诚信计量体系创建。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鼓励、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合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九)加强计量信息化建设。依托北京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技术机构授权考核、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等计量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建立完善计量政务数据链,进一步推进计量检定证书电子化。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计量器具智能化、测量数据系统化,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十)提升计量监管水平。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

合,将计量监管纳入“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深化信用监管、风险监管、科技监管在计量监管中的应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模式。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加强计量监管与综合执法的衔接,加快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和眼镜店等场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严肃打击互联网平台企业制售作弊计量器具等计量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十一)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以“三城一区”为主平台,依托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阶梯式计量人才培养。建设计量专家智库,为计量基础理论研究、法规政策制定、技术研究论证、技术规范制定提供智力支持。重视青年计量人才和复合型计量人才的培养,加强高等院校测控技术与仪器等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探索增加测量技术相关内容。推动实施注册计量师制度,鼓励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加强对企业技术人员的计量业务培训,培育基层计量业务骨干,形成首都计量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三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国际交往中心定位,加强与计量领域社会团体沟通合作,主动参与国际计量交流活动,拓展交流渠道。依托友好城市,在新能源智能汽车、高端仪器装备等重点行业与国际知名科技园区进行对接,强化与国际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等机构在精密测量技术、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方向的合作。借鉴吸收国外先进测量技术和测量管理经验,重点在导航、时间频率等领域加强与国际一流实验室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互认制度,建设OIML证书指定实验室,提升国际互认的计量校准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三)加强组织领导与实施。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统筹和督促指导。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贯彻质量强国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三十四)加强法治保障。积极推动《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建立健全计量技术规范、产业计量、能源计量等相关制度措施,夯实首都计量法制基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情况,不

断健全完善计量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三十五）加强政策与资金支持。支持计量测试领域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基地、站）建设。加强对计量领域重大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支持计量标准器具购置、升级改造，支持计量实验室条件提升，支持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基础能力建设，支持计量信息化建设。统筹用好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在内的各类收入，保障计量基础设施资金的持续投入和运行稳定，保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经费落实到位，保障法制计量监督管理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允许一次性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十六）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充分利用世界计量日等主题活动，普及现代化计量理念、知识和方法，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提升全社会对计量的认知。加强计量科普宣传工作，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资源，培育计量科普基地，开发计量科普资源。

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

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

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机制

(一)建设老旧小区信息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梳理完善全市老旧小区基础信息,将“十四五”期间需改造的老旧小区按照产权性质、改造需求等情况分类落图,加强市区统筹、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政策集成、业务联动,逐步形成涵盖老旧小区治理、改造、管理三位一体的工作平台。

(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前综合治理。坚持“先治理、后改造”,明确老旧小区内违法建设、地桩地锁、开墙打洞、群租房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等综合治理标准。依法拆除违法建设,影响改造工程的应在改造前拆除。通过“自拆、帮拆、劝拆”等形式,拆除影响改造工程的外窗护栏,保障节能改造工程质量。全面拆除地桩地锁,治理开墙打洞和地下空间违规使用,对群租房进行动态清零。

(三)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管理。全面开展老旧小区体检,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力争在2022年底前将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全部

纳入改造项目储备库。各区结合体检结果、本区财力、群众工作情况和居民诉求等实际,对储备项目分批申报列入改造实施计划,并动态调整。加快推进危旧楼改建和简易楼腾退项目,每年按照不低于基础类改造总量 20% 的标准推进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加大力度推进改造周期短、当年能见效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公共区域市政专业管线改造、适老化改造等单项改造项目,支持实施环境整治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和施工工期,减少雨季施工、冬期施工。

(四)创新以改建方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机制。可将老旧小区中危旧楼房集中连片、危旧楼房与平房交织,以及部分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标准不高,虽可通过加固方式改造但居民改建意愿强烈的项目纳入改建范围,实施改建带改造、解危带改造。建立居民出资、政府支持、产权单位履责、社会资本参与的资金共担模式。改建项目应当不增加户数,可以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适度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由区政府统筹用于补充社区配套短板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

(五)分类细化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标准。按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标准和技术导则,明确 13 项基础类改造内容,将楼本体节能改造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内供水、排水、供气等老旧管线改造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砍伐老树,守住现状绿化率不得降低等底线要求;细化 11 项完善类改造内容,将

居民需求强烈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加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消防设施等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自行车棚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明晰 12 项提升类改造指引,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利用拆违腾退的空地和低效空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补建养老、托育、体育、社区食堂、卫生防疫、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健全老旧小区改造多方参与机制

(六)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各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统筹,有关部门分工落实,街道(乡镇)具体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七)健全群众参与机制。坚持党建引领,推广通州区“六组一队”、石景山区“三问于民”、大兴区“由一传百”等经验做法,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深入做好群众工作。鼓励改造项目相关各方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工作组,建立多方参与、沟通顺畅的全过程协商共治机制。在街道(乡镇)、社区统一组织下,充分发动居民、党员干部、志愿者等,开展好意见征集、宣传动员、秩序引导、矛盾调处、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拓宽征集民意渠道,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安居北京”公众号、北京业主决策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获取意见建议、回应居民诉求。

(八)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通过

“平台+专业企业”模式统筹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源利用、规模化改造、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物业,推动“治理+改造+运营”一体化实施。各区可将街区、社区内老旧小区打捆实施,推动项目“由小变大、由散变整”,由老旧小区改造向街区更新转变;推动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运营”一体化招标,实现全链条实施;推动以“物业+”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改造运营低效空间和存量设施,同步提升运营水平和物业服务水平。各区要完善引入社会资本风险评估机制,规范退出程序。

(九)完善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参与机制。加强责任规划师培训,指导责任规划师深度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细化责任规划师提供项目规划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公众参与、全程跟踪和服务项目实施、参与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指南,完善责任规划师在改造项目生成和方案审查等节点出具意见的制度。健全改造项目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确保改造项目设计品质。

(十)健全落实产权单位改造责任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落实产权单位在动员业主参与改造、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承担自有产权专业管线改造费用以及归集补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方面的责任。压实市、区属国有企业产权人责任,加快推动所属老旧小区改造,研究将其实施改造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可行性。研究支持产权单位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后退出小区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出台支持鼓励产权单位将自有房屋设施改建为便民服务设施或作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的有关措

施。制定支持产权单位使用房改售房款或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的相关政策。

三、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十一)健全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管控机制。围绕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设计方案,制定相应施工图审查和责任规划师出具意见的具体办法,明确改造要求,强化设计管理。健全专项验收工作机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时,要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设计方案进行专项验收,不通过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十二)积极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营收实行单独核算。鼓励社会资本以“物业+养老”服务的方式参与,提供物业服务,开展定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搭建平台,吸引专业企业参与加装电梯、增补养老服务设施等工作,同步实施室内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智慧居家社区服务,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精准对接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等需求,丰富服务形式,创新产品供给。

(十三)着力破解老楼加装电梯难题。绘制全市老楼加装电梯地图,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加装电梯诉求办理督导机制,完善项目启动工作流程。出台利益平衡指引,指导居民依法协商,促进达成共识。支持各区搭建加装电梯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对于不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楼栋,鼓励安装爬楼代步设

备等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鼓励租赁企业搭建平台,探索采取以租换租的方式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问题。

四、推动各类市政专业管线只改一次、各类改造一次到位

(十四)统筹同步实施各类市政专业管线改造。积极申请国家层面对市政专业管线改造的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市政专业管线改造支持力度。创新老旧小区红线内市政专业管线改造施工总承包模式,优化红线外市政专业管线改造审批流程,实现管线改造与综合整治同步实施。管线改造移交后,水电气热等市政服务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特别是推动排水企业管理服务进小区,实现管理服务入楼入户。制定老楼加装电梯管线改移成本控制措施,统筹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和加装电梯管线改移,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改移费用。明确专业公司改造责任,研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鼓励由一家通信公司统筹负责改造项目内的架空线规整(入地),与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同设计、同实施、同验收。

(十五)细化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措施。完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申请制,利用好协商议事平台,充分开展民主协商,引导居民达成共识。细化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居民正常生活需求,明确临时供水、排水措施,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提前公示改造计划,避免因居民新装修房屋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明确改造申请截止时间,充分预留居民协商和申请时间。明确政府支持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的标准,支持业主出资同步进行个性化装修改造。

(十六)推动各类改造一次到位。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与老旧小区相关的市政专业管线、道路、绿化、“海绵城市”、“雪亮工程”等各类改造信息共享,统筹用好各类改造资金、资源,实现以块统条,推进一张图作业、一本账管理,力争一次改到位。

五、优化规划建设管理措施

(十七)完善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进一步梳理老旧小区及周边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产权的存量配套设施,建设便民服务设施。加强存量配套设施用途管控,推进将已挪作他用的配套设施恢复原规划用途,或按照居民实际需要使用,优先配建卫生防疫、养老和社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设施。探索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利益补偿机制,鼓励存量资源授权经营使用,加强授权经营使用期内的用途管控和使用监管。

(十八)创新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全市设立老旧小区新建改建配套设施规划指标“流量池”,对于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安全设施改造、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的,增加的建筑规模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可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创新规划管理措施,允许土地性质兼容和建筑功能混合。可利用现状使用的车棚、门房以及闲置的锅炉房、煤棚(场)等房屋设施,改建便民服务设施,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意见办理相关经营证照。出台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指引,制定楼本体、公共空间、配套设施等改造内容设计标准,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质量。

(十九)压减规划建设审批时限。加快调整新建、改扩建配套设施规划审批,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范围的,按规定简化审批流程。不涉及新建、改建的政府投资改造项目,力争将审批手续压缩到100天内。研究优化施工许可审批流程。优化招标公示程序,完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全面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责任规划师团队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后,由招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区总责任规划师和街道责任规划师对设计方案出具意见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审批、财政部门财政评审效率。

(二十)健全工程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机制。统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绿色施工、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开展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状况测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指引和标准化图集。对于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单项改造和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由属地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各区将技术服务、察访核验和其他辅助性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承担,加强工程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实施主体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鼓励实施主体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鼓励科技创新,创建智慧工地。对居民诉求集中的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等涉及的建筑材料、施工工艺问题,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

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支持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破解技术难题,提高改造效率。

(二十二)改革竣工验收备案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街道(乡镇)应牵头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对改造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不改变使用功能的改造工程,应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鼓励整体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确有困难的,可按不低于建成时的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和验收备案。外窗更换、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等老旧小区专有部分完工后,邀请住户参与分户验收。对于因住户不同意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内墙加固、外窗更换、管线改造等工程不能全部完成的,由实施主体获得住户签字、提交书面说明并依法完成设计变更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二十三)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鼓励各区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将事后审查与事前、事中监督并举,强化全方位审计监督。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依据、标准、指标指数等,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严格监管补助资金使用。

六、创新财税、金融和住房公积金支持措施

(二十四)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绩效。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完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机制,对改造推进快、居民满意度高的区,适度早拨付。研究通过合理打包改造项目,将配套设施收费、存量资产收益、

服务设施运营收益等作为还款来源,发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

(二十五)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争取政策性银行长期、低息贷款支持,创新商业银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信贷途径,鼓励以设施经营权和物业服务协议作为质押获得贷款,以经营收入和物业费作为还款来源。进一步推进税费减免政策落地,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引入社会资本贷款贴息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率不超过2%、最长不超过5年的贷款贴息支持。

(二十六)明确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操作办法。允许提取本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楼本体改造、加装电梯、危旧楼改建和交存专项维修资金。支持居民申请公积金贷款用于危旧楼改建,明确提取和贷款操作流程。

七、持续推进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十七)持续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依托住宅小区基础数据库和物业管理系统,对未组建业委会(物管会)的老旧小区实行挂账督导、动态销账,2022年底前力争实现改造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出台业委会(物管会)指导规则,引导业委会(物管会)在老旧小区治理、改造和后期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二十八)完善通过“先买后补”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工作机制。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意见,完善政府资金支持引导和有序退出机制,推动分类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合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实现规模效益。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

造,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业主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各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结合居民物业服务缴费率对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激励制度,并实施分类监管。

(二十九)开展物业服务“信托制”试点。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试行物业服务信托制,由小区全体业主作为委托人,将物业费、公共收益等作为共有基金委托给业委会管理,实施开放式预算并接受业主监督,小区物业管理支出全部从基金账户中支取,由物业公司提供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三十)健全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政策制度。推动在业主做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承诺后,再将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落实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 30% 的,小区公共收益的 50% 以上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研究不动产交易环节须补建、续筹专项维修资金的规定措施,提高业主补建、续筹主动性。市、区属国有企业为售后公房原产权单位的,研究将其补建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审计监督的相关办法。研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引入专项维修资金保险机制。

八、完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三十一)健全分区分类考核机制。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程度、资金筹措使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居民满意度等方面,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考核机制,细化任务目标,优化评分标准。加强对市有关部门出台改革措施及落地情

况的督查考评。出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承担老旧小区运营及物业管理的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促进和鼓励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三十二)完善央产老旧小区改造“双纳入”工作机制。完善中央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调度。健全中央单位与市、区、街道(乡镇)多层次对接联络机制,做好支持配合与服务保障。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部委下属事业单位、央企、本市等多类产权混合的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明确不同产权性质住宅改造资金申请、拨付和统筹实施的具体办法。建立核心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项推进机制,充分利用首规委办平台,进一步摸清核心区央产老旧小区底数,制定改造计划,定期协调调度,加快推进实施。

附件: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任务清单

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革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1	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机制	(一)建设老旧小区信息大数据平台	进一步梳理完善全市老旧小区按照产权性质、改造需求等情况分类落图,加强市区统筹、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政策集成、业务联动,逐步形成涵盖老旧小区治理、改造、管理三位一体的工作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前综合治理	坚持“先治理、后改造”,明确老旧小区内违法建设、地桩地锁、开墙打洞、群租房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等综合治理标准。	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依法拆除违法建设,影响改造工程的应在改造前拆除。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通过“自拆、帮拆、劝拆”等形式,拆除影响改造工程的外窗护栏,保障节能改造工程质量。全面拆除地桩地锁,治理开墙打洞和地下空间违规使用,对群租房进行动态清零。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一		(三)加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管理	全面开展老旧小区体检,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力争在2022年底前将需改造的老旧小区全部纳入改造项目储备库。各区结合体检结果、本区财力、群众工作情况和居民诉求等实际,对储备项目分批申报列入改造实施计划,并动态调整。加快推进危旧楼改建和简易楼腾退项目,每年按照不低于基础类改造总量20%的标准推进抗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加大力度推进改造周期短、当年能见效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公共区域市政专业管线改造、适老化改造等单项改造项目,支持实施环境整治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和施工工期,减少雨季施工、冬期施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机制	(四)创新以改建方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机制	可将老旧小区中危旧楼房集中连片、危旧楼房与平房交织,以及部分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标准不高,虽可通过加固方式改造但居民改建意愿强烈的项目纳入改建范围,实施改建带改造、解危带改造。建立居民出资、政府支持、产权单位履责、社会资本参与的资金共担模式。改建项目应当不增加户数,可以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适度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建筑面积,由政府统筹用于补充社区配套短板或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 市民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分类细化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和标准	按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标准和技术导则,明确13项基础类改造内容,将楼本体节能改造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区内供水、排水、供气等老旧管线改造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砍伐老树,守住现状绿化率不得降低等底线要求;细化11项完善类改造内容,将居民需求强烈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加装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和消防设施等作为重点优先列入改造菜单,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自行车棚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明晰12项提升类改造指引,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利用拆违腾退的空地和低效空间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补建养老、托育、体育、社区食堂、卫生防疫、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二	健全老旧小区改造多方参与机制	(六)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	各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统筹,有关部门分工落实,街道(乡镇)具体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健全群众参与机制	推广通州区“六组一队”、石景山区“三问于民”、大兴区“由一传百”等经验做法,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深入做好群众工作。鼓励改造项目相关各方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工作组,建立多方参与、沟通顺畅的全过程协商共治机制。在街道(乡镇)、社区统一组织下,充分发动居民、党员干部、志愿者等,开展好意见征集、宣传动员、秩序引导、矛盾调处、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民政局
			拓宽征集民意渠道,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安居北京”公众号、北京业主决策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获取意见建议、回应居民诉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服务局、市民政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机制	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平台+专业企业”模式统筹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源利用、规模化改造、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物业,推动“治理+改造+运营”一体化实施。各区可将街区、社区内老旧小区打捆实施,推动项目“由小变大、由散变整”,由老旧小区改造向街区更新转变;推动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运营”一体化招标,实现全链条实施;推动以“物业+”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改造运营低效空间和存量设施,同步提升运营水平和物业服务水平。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 市民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要完善引入社会资本风险评估机制,规范退出程序。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二	健全老旧小区改造多方参与机制	(九)完善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参与机制	加强责任规划师培训,指导责任规划师深度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细化责任规划师提供服务、项目协助开展公众参与、全程跟踪和服务项目实施、参与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指南,完善责任规划师在改造项目生成和方案审查等环节出具意见的制度。健全改造项目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确保改造项目设计品质。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健全落实产权单位改造责任的政策措施	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落实产权单位在动员业主参与改造、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承担自有产权专业管线改造费用以及归集补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方面的责任。压实市、区属国有企业产权人责任,加快推动所属老旧小区改造,研究将其实施改造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企业成本的可行性。研究支持产权单位在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后退出小区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出台支持鼓励产权单位将自有房屋设施改建为便民服务设施或作为小区物业管理用房的有关措施。	
三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十一)健全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管控机制	制定支持产权单位使用房改售房款或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的相关政策。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围绕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设计方案,制定相应施工图审查和责任规划师出具意见的具体办法,明确改造要求,强化设计管理。健全专项验收工作机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时,要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设计方案进行专项验收,不通过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三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十二)积极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营收实行单独核算。鼓励社会资本以“物业+养老”服务的方式参与,提供物业服务,开展定制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搭建平台,吸引专业企业参与加装电梯,增补养老服务设施等工作,同步实施室内适老化改造。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智慧居家社区服务,建设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精准对接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等需求,丰富服务形式,创新产品供给。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残联、市体育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着力破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题	绘制全市老楼加装电梯地图,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管理。 建立加装电梯诉求办理督导机制,完善项目启动工作流程。出台利益平衡指引,指导居民依法协商,促进达成共识。支持各区搭建加装电梯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动各类市政专业管线只改一次、各类改造一次到位	(十四)统筹同步实施各类市政专业管线改造	对于不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楼栋,鼓励安装爬楼代步设备等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鼓励租赁企业搭建平台,探索采取以租换租的方式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问题。 积极申请国家层面面对市政专业管线改造的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市政专业管线改造支持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四	推动各类市政专业管线只改一次、各类改造一次到位	(十四)统筹同步实施各类市政专业管线改造	创新老旧小区红线内市政专业管线改造施工总承包模式,优化红线外市政专业管线改造审批流程,实现管线改造与综合整治同步实施。管线改造移交后,水电气热等市政服务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特别是推动排水企业管线服务进小区,实现管理服务入楼入户。制定老楼加装电梯管线改移成本控制措施,统筹老旧小区管线改造和加装电梯管线改移,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改移费用。明确专业公司改造责任,研究制定相应措施保证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由一家通信公司统筹负责改造项目内的架空线规整(入地),与公共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同设计、同实施、同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市通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细化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措施	完善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申请制,利用好协商议事平台,充分开展民主协商,引导居民达成共识。细化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居民正常生活需求,明确临时供水、排水措施,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提前公示改造计划,避免因居民新装修房屋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明确改造申请截止时间,充分预留居民协商和申请时间。明确政府支持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的标准,支持业主出资同步进行个性化装修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推动各类改造一次到位	利用大数据平台实现与老旧小区相关的市政专业管线、道路、绿化、“海绵城市”“雪亮工程”等各类改造信息共享,统筹用好各类改造资金、资源,实现以块统条,推进一张图作业、一本账管理,力争一次改到位。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五		(十七)完善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	进一步梳理老旧小区及周边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产权的存量配套设施,建设便民服务设施。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存量配套设施用途管控,推进将已挪作他用的配套设施恢复原规划用途,或按照居民实际需要,优先配建卫生防疫、养老和社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设施。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探索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利益补偿机制,鼓励存量资源授权经营使用,加强授权经营使用期内的用途管控和使用监管。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优化规划建设管理措施	(十八)创新规划建设审批管理	全市设立老旧小区新建改建配套设施规划指标“流量池”,对于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安全设施改造、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的,增加的建筑面积规模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进行全区统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创新规划管理措施,允许土地性质兼容和建筑功能混合。可利用现状使用的车棚、门房以及闲置的锅炉房、煤棚(场)等房屋设施,改建便民服务设施,依据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意见办理相关经营证照。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出台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指引,制定楼本体、公共空间、配套设施等改造内容设计标准,提升改造项目设计质量。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五.		(十九)压减规划建设审批时限	加快调整新建、改扩建配套设施规划审批,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范围的,按规定简化审批流程。不涉及新建、改建的政府投资改造项目,力争将审批手续压缩到 100 天内。 研究优化施工许可审批流程。优化招标公示程序,完善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全面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责任规划师团队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后,由招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区总责任规划师和街道责任规划师对设计方案出具意见的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区发展改革委部门项目审批、财政部门财政评审效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优化规划建设管理措施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绿色施工、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开展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状况测评。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指引和标准化图集。对于无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单项改造和环境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由属地相关部门按职责进行质量安全监管。 支持各区将技术服务、探访核验和其他辅助性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承担,加强工程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实施主体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鼓励实施主体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健全工程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管理机制	支持各区将技术服务、探访核验和其他辅助性事项,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承担,加强工程组织实施和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实施主体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鼓励实施主体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
		(二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	鼓励科技创新,创建智慧工地。对居民诉求集中的屋面防水、外墙保温、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等涉及的建筑材料、施工工艺问题,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创新研究。支持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机具,破解技术难题,提高改造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五	优化规划建设管理措施	(二十二)改革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项目竣工验收后,街道(乡镇)应牵头组织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对改造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对于不改变使用功能的改造工程,应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鼓励整体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确有困难的,可按不低于建成时的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和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外窗更换、楼内上下水管线改造等老旧小区专有部分完工后,邀请住户参与分户验收。对于因住户不同意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内墙加固、外窗更换、管线改造等工程不能全部完成的,由实施主体获得住户签字、提交书面说明并依法完成设计变更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	创新财税、金融和住房公积金支持措施	(二十三)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鼓励各区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将事后审查与事前、事中监督并举,强化全方位审计监督。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
			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价依据、标准、指标指数等,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严格监管补助资金使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完善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机制,对改造推进快、居民满意度高的区,适度早拨付。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提高政府资金使用绩效	研究通过合理打包改造项目,将配套设施收费、存量资产收益、服务设施运营收益等作为还款来源,发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六	创新财税、金融和住房公积金支持措施	(二十五)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	拓宽融资渠道,争取政策性银行长期、低息贷款支持,创新商业银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信贷途径,鼓励以设施经营权 and 物业服务协议作为质押获得贷款,以经营收入和物业费作为还款来源。	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十六)明确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的操作办法	进一步推进税费减免政策落地,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引入社会资本贷款贴息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率不超过2%、最长不超过5年的贷款贴息支持。 允许提取本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楼本体改造、加装电梯、危旧楼改建和交存专项维修资金。支持居民申请公积金贷款用于危旧楼改建,明确提取和贷款操作流程。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七	持续推进建立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二十七)持续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	依托住宅小区基础数据库和物业管理系统,对未组建业委会(物管会)的老旧小区实行挂账督导、动态销账,2022年底前力争实现改造范围内的老旧小区业委会(物管会)全覆盖。出台业委会(物管会)指导规则,引导业委会(物管会)在老旧小区治理、改造和后期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八)完善通过“先买后补”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工作机制	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指导意见,完善政府资金支持引导和有序退出机制,推动分类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合理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实现规模效益。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业主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各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结合居民物业服务缴费率对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激励制度,并实施分类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七	持续推进 建立小区 长效管理 机制	(二十九)开展 物业服务“信 托制”试点	在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试行物业服务信托制,由小区全体业主作为委托人,将物业费、公共收益等作为共有基金委托给业委会管理,实施开放式预算并接受业主监督,小区物业管理支出全部从基金账户中支取,由物业公司提供公开透明、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健全专 项维修资金补 建续筹政策 制度	推动在业主做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续筹承诺后,再将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范围。落实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30%的,小区公共收益的50%以上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研究不动产交易环节须补建、续筹专项维修资金的规定措施,提高业主补建、续筹主动性。市、区属国有企业为售后公房原产权单位的,研究将其补建专项维修资金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审计监督的相关办法。研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引入专项维修资金保险机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银保监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	完善工作 统筹协调 机制	(三十一)健全 分区分类考核 机制	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程度、资金筹措使用、廉政风险防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居民满意度等方面,完善老旧小区改造考核机制,细化任务目标,优化评分标准。加强对市有关部门出台改革措施及落地情况的督查考评。出台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承担老旧小区运营及物业管理的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促进和鼓励其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国资委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二)完善 央产老旧小区 改造“双纳入” 工作机制	完善中央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健全中央单位与市、区、街道(乡镇)多层次对接联络机制,做好支持配合与服务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改革内容	改革任务	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八	完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三十二)完善央产老旧小区改造“双纳入”工作机制	开展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部委下属事业单位、央企、本市等多类产权混合的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明确不同产权性质住宅改造资金申请、拨付和统筹实施的具体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建立核心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项推进机制,充分利用首规委办平台,进一步摸清核心区央产老旧小区底数,制定改造计划,定期协调调度,加快推进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首规委办)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第二十一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2〕1508 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对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发文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文件共计 160 件,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 (第二十一批)

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科委《关于放宽技术有偿转让收入留用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3〕财企一字第 323 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报送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测算表的通知》的通知(〔1984〕财工管字第 681 号)
3. 转发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5〕财预字第 465 号)
4. 转发财政部《关于按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的全国各类专业公司、金融、保险单位以及外贸企业一九八五年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86〕财行字第 281 号)
5.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核定事业单位奖金免税限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1986〕财行字 646 号)
6. 关于调整休养伙食补助费问题的通知(〔1987〕财综计字 213 号)
7. 关于将劳改企业若干社会性、政策性开支改为预算拨款管理的实施细则(〔1987〕财农字 338 号)
8.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后有关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1987〕财工管字 445 号)

9. 关于转发地质矿产部 财政部《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7〕财预字 818 号)

10. 关于调整休养伙食补助费问题的通知(京财综〔1988〕394 号)

11. 转发财政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帐问题的处理规定》及《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京财会〔1993〕1067 号)

12. 转发财政部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京财会〔1993〕1069 号)

13. 转发财政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若干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121 号)

14.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123 号)

15. 转发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141 号)

16. 转发财政部《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198 号)

17. 转发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199 号)

18. 转发财政部《全民所有制旅游、饮食服务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241 号)

19. 转发财政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

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337号)

20. 转发财政部商品流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处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3〕1336号)

2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可参照执行的有关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京财工〔1995〕985号)

2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住房基金、北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建〔1995〕1191号)

2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财税〔1995〕1428号)

2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5〕2009号)

2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我市各类招待所、培训中心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1995〕2280号)

2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系统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5〕2255号)

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空地勤人员的伙食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1995〕2329号)

2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工〔1996〕28号)

2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京财税〔1996〕125号)

3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税〔1996〕645号)

3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税〔1996〕646号)

3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税〔1996〕666号)

3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外国石油公司参与煤层气开采所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6〕1149号)

3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通知(京财会〔1996〕1275号)

35. 北京市财政局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财行政

〔1996〕1331 号)

3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发展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复函的通知(京财税〔1996〕1417 号)

37.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征免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京财税〔1996〕1436 号)

3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7 号)

39.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请纠正你市有关部门自行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函的通知(京财税〔1997〕43 号)

4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开办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7〕65 号)

4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198 号)

4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1997〕442 号)

4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承包以工代赈工程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京财

税〔1997〕631 号)

44. 北京市财政局印发北京市粮食风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商〔1997〕885 号)

4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803 号)

4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旧城改造成片开发转让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政策和征管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1435 号)

4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1997〕1555 号)

4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内部营运任务单车承包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会〔1997〕1914 号)

4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卫星发射保险业务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2050 号)

50. 关于明确契税有关政策的函(京财税〔1997〕2189 号)

51.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会〔1997〕2754 号)

5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1998〕392 号)

53. 关于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体采购的函
(京财行〔1998〕495 号)

54.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会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建〔1998〕600 号)

5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8〕618 号)

5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京财税〔1998〕885 号)

5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1998〕781 号)

5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8〕1226 号)

59. 关于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先征后返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驻京监字〔1999〕66 号 京财税〔1999〕672 号)

6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1999〕887 号)

6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京财会〔1999〕955 号)

62. 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发〔1999〕281 号 京财社〔1999〕1192 号)

6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9〕1505 号)

6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财金融〔1999〕1532 号)

6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1999〕1562 号)

66.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办事处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财金融〔1999〕1667 号)

6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9〕1824 号)

6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审核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京财综〔2001〕388 号)

69.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国际司管理的赠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外〔2001〕1495 号)

7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经济补偿金中我市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1〕1861 号)

7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北京市出租汽车企业财务管理办

法》有关内容的通知(京财企一〔2001〕2076 号)

72.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权交易纠纷调解程序》的通知(京财企一〔2002〕39 号)

73.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监管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财综〔2002〕1039 号)

74. 关于印发 2003 年北京市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京财综〔2002〕2628 号)

7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小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3〕803 号)

76. 关于加强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京财经一〔2004〕1097 号)

77.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自谋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04〕1395 号)

78. 关于贯彻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舍饲粮食补助改补现金后有关财政财务处理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财经一〔2004〕1282 号)

79.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经二〔2004〕1688 号)

80. 关于在市直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全成本核算工作的通知(京财社〔2005〕83 号 京卫财字〔2005〕1 号)

81.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中村”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5〕451 号)

82. 北京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05〕1401 号)

83. 关于制发出租小轿车临时燃油应急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5〕1359 号)

84. 关于下发《北京市强制扑杀动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05〕1464 号)

85. 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修订 200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京财预〔2006〕1771 号)

8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城中村”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财经一〔2006〕1493 号)

8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6〕3101 号)

8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7〕1282 号)

8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奥运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预〔2007〕1318 号)

9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07 年农村社会事业专项补助的通知(京财预〔2007〕1588 号)

9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2367 号)

9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北京市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07〕2736号)

9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整顿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综〔2008〕29号)

9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中村”“城市边角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财经一〔2008〕293号)

9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一期协议供货中台式机、笔记本纳入北京市政府采购服务厅实行厂家直销有关事宜的通知(京财预〔2008〕1045号)

9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购车辆入库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08〕1451号)

97. 关于印发《北京市援建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8〕1381号)

9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金融〔2008〕1987号)

9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2007年度全国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标准值的通知》(京财金融〔2008〕2194号)

10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09—2010年公务用车统

一 保险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08〕2246 号)

101.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9〕2076 号)

10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运用金融手段支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09〕2267 号)

10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2191 号)

10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公务车维修定点供应商更换期间公务用车维修结算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0〕238 号)

105. 关于印发《〈北京市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1193 号)

106. 关于落实对玉树地震重灾区学生实施特别资助政策的通知(京财文〔2010〕1898 号)

10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0〕2948 号)

10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统借自还主权外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外〔2011〕189 号)

10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区县公安消防部

队业务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京财行〔2011〕1245 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1〕1362 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1918 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务局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1〕2100 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京财税〔2011〕2601 号)

1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公共机构试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2616 号)

11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京财社〔2012〕35 号)

11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无工作单位因见义勇为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的通知(京财社〔2012〕417 号)

11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彩票公益金市对区县专项补助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京财综〔2012〕704 号)

118.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版产权登记表证换发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749 号)

11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843 号)

12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市区负担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2〕1022 号)

12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老旧小区节能及热计量综合改造市区负担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2〕1164 号)

12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1250 号)

12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12〕1171 号)

12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1297 号)

125.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表》的通知(京财税〔2012〕2157 号)

126.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149 号)

127. 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税〔2012〕2163 号)

12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2〕2288 号)

129. 关于北京“7·21”特大自然灾害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491 号)

13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农〔2012〕2492 号)

131. 关于出租汽车运营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2560 号)

132. 关于明确应税服务增值税起征点的通知(京财税〔2012〕2619 号)

13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2〕2989 号)

134.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3121 号)

13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企〔2013〕930 号)

13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

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2315 号)

13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税局 北京市地税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2295 号)

13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3〕2329 号)

13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3〕2330 号)

140.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3〕2433 号)

14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3〕2586 号)

14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63 号)

143.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党政群〔2014〕478 号)

14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

〔2014〕1149 号)

14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益性科研院所行业定额实施指导意见》的函(京财科文〔2014〕1218 号)

14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4〕1404 号)

14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一〔2014〕1447 号)

14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4〕1763 号)

14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4〕1765 号)

15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确定评审专家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362 号)

15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丰台区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5〕2466 号)

15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1927 号)

15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综〔2016〕2874 号)

15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6〕2973 号)

15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7〕778 号)

15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修订《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7〕1148 号)

15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279 号)

158.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9〕196 号)

159.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19〕523 号)

160.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19〕552 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建〔2022〕2347 号

各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大项目办、相关部门：

根据我市棚户区改造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废止《关于印发〈北京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6〕1638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39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和我市有关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有关规定,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 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

每月补助 54 元。

五、调整后的新标准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六、2022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七、2022 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增量经费,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 2023 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各区要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工作,确保抚恤补助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一级	因战	9690
	因公	9297
	因病	8976
二级	因战	8769
	因公	8231
	因病	7909
三级	因战	7694
	因公	7165
	因病	6698
四级	因战	6306
	因公	5640
	因病	5175
五级	因战	4925
	因公	4267
	因病	3957
六级	因战	3848
	因公	3608
	因病	3043

伤残级别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元/月)
七级	因战	2899
	因公	2590
八级	因战	1830
	因公	1672
九级	因战	1520
	因公	1219
十级	因战	1068
	因公	911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一级	因战	3551
	因公	3481
	因病	3410
二级	因战	3338
	因公	3271
	因病	3197
三级	因战	3127
	因公	3053
	因病	2985
四级	因战	2914
	因公	2843
	因病	2775
五级	因战	2701
	因公	2593
	因病	2490
六级	因战	2379
	因公	2275
	因病	2172
七级	因战	2061
	因公	1918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八 级	因 战	1777
	因 公	1638
九 级	因 战	1494
	因 公	1318
十 级	因 战	1138
	因 公	962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元/月)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3784
非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478
	解放战争	3323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303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319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2490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388
孤老	烈士遗属	5533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5255
	病故军人遗属	4763
烈士遗属		427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039
病故军人遗属		3618
部分烈士子女		2138

(已含中央标准)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